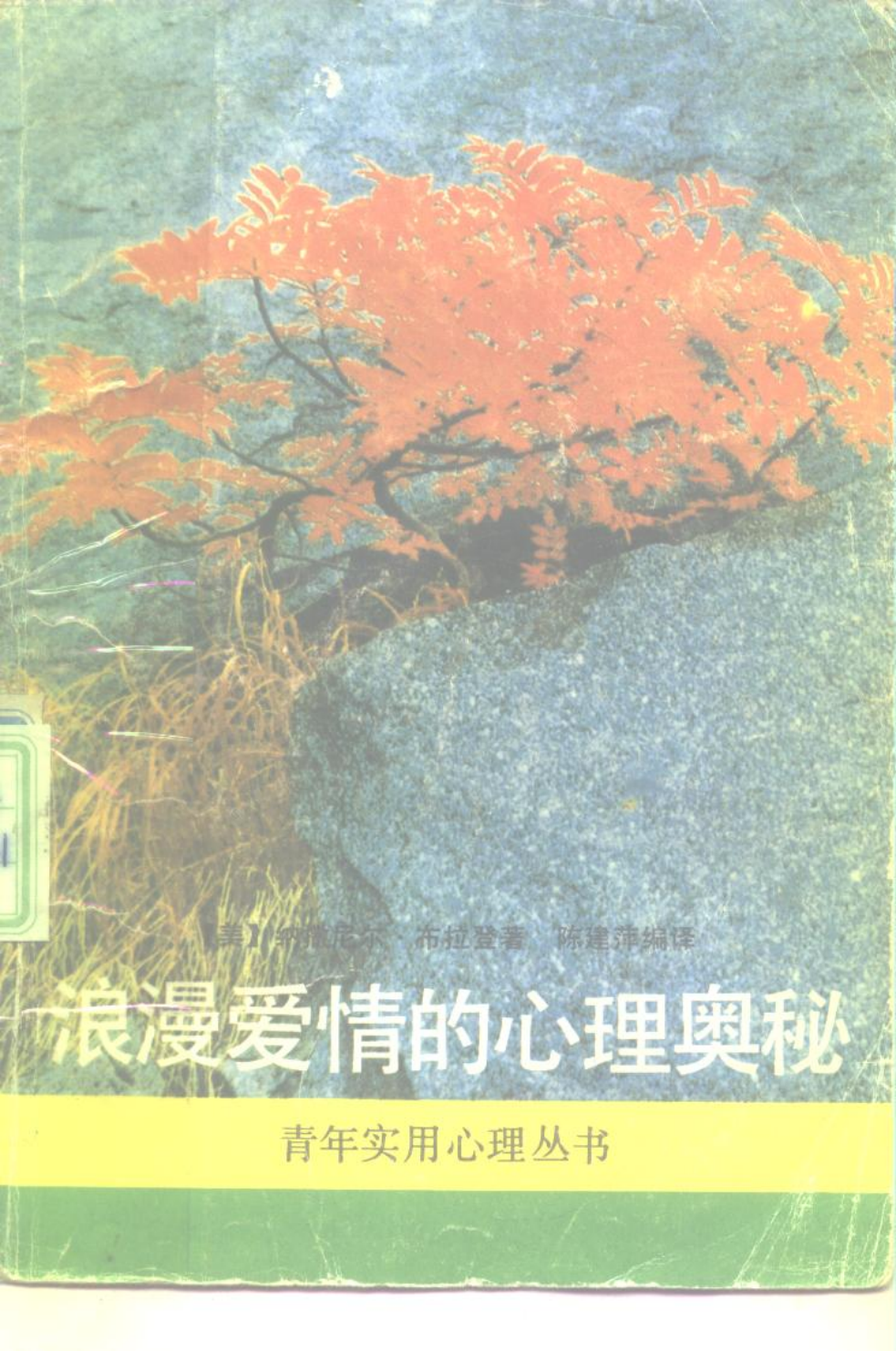




【美】纳撒尼尔·布拉登著 陈建萍编译

浪漫爱情的心理奥秘

青年实用心理丛书

青年实用心理丛书

浪漫爱情的心理奥秘

〔美〕纳撒尼尔·布拉登著 陈建萍编写

浙江人民出版社

107506

封面设计：郇文龙

浪漫爱情的心理奥秘

〔美〕纳撒厄尔·布拉登著

陈建萍 编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5 插页2 字数115 000 印数56 251—673 000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2次印刷

ISBN 7-213-00168-X·31

定 价：1.75 元

目 录

-
- | | |
|--------|-------------------------|
| [1] | 爱情观的历史回顾 |
| [2] | 原始部落没有爱情的婚姻 |
| [3] | 古希腊人的精神爱情 |
| [5] | 古罗马人的玩世不恭的爱情 |
| [6] | 基督徒式的禁欲主义的爱情 |
| [9] | 浪漫爱情的早期萌芽：宫廷式爱情 |
| [10] | 从文艺复兴到启蒙运动：爱情的世俗化 |
| [12] | 工业资本主义和新的爱情观 |
| [14] | 浪漫主义文学对爱情观的冲击和影响 |
| [17] | 19世纪的“驯服”爱情观 |
| [19] | 美国人的理想：个人主义和浪漫爱情相
结合 |
| [20] | 对浪漫爱情的批评 |
| [25] | 关于人的潜能运动 |
| [27] | 对浪漫爱情的新的理解 |

DN 41/25

-
- | | |
|--------|------------------|
| [29] | 爱情产生的心理根源 |
| [29] | 首先有了自我，然后才有爱的可能性 |
| [34] | 爱情的定义 |
| [36] | 父母与孩子间的爱情 |
| [38] | 爱情心理的核心：心理的可见性 |
| [50] | 人类生活中的性活动 |
| [55] | 浪漫爱情的需要和愿望 |
| [62] | 浪漫爱情的选择 |
| [63] | 人生观 |
| [68] | 差异互补 |
| [80] | 爱情中奇妙的变量：节奏和精力 |
| [83] | 浪漫爱情的挑战 |
| [85] | 自尊心 |
| [93] | 自主性 |
| [95] | 现实的浪漫爱情 |

[98]	相互的自我暴露
[103]	情感的交流
[110]	心理相通
[117]	“亲密”的小实验
[123]	培育爱的艺术
[126]	爱情与自私
[128]	作为表达爱情的性行为
[131]	尊重
[134]	勇气
[141]	结婚、离婚和白头偕老
[149]	性的专一
[156]	嫉妒
[161]	孩子和浪漫爱情
[165]	维护一种抽象的认识
[167]	最后的挑战：对永恒爱情的渴望和无法避免的变化

爱情观的历史回顾

爱情是一个动人美丽的词汇。在我们的文学作品中，有着许多脍炙人口的爱情故事。其中一些已成为我们文化遗产的历史珍品而流芳百世。象罗密欧与朱丽叶的爱情故事充满了强烈的爱和崇高的献身精神，但是这些故事却向人们展示了一幅悲剧的画面。

故事中的主角给人以深刻印象的并非他们是那个社会的典型代表，而是他们对那个社会的反叛精神。这些崇高的爱情是值得纪念的。因为它们是不寻常的。这种爱情是对传统文化和道德的挑战。它们之所以以悲剧而告终，是由于它们与社会的传统毫不相容。

这种具有悲剧色彩的爱情具有一些什么样的性质呢？首先，它是以尊重人格为基础的。这种爱情不赞成把人看作是一种具有交换价值的商品，它强调了个人间的差异，个人的选择。其次，这种爱情是“自我主义”的，认为个人有选择幸福的自由，自我实现和个人的幸福是人生的目标。再次，这种爱情是世俗的，它把肉体和精神的爱溶为一体，爱情不再是天国的领域了。

根据上述性质，我们可以给浪漫爱情下一个简单的定义：爱情是男女之间情感、精神、性的互相结合，是个人的

价值实现的途径。这个定义的重要意义将会在下文的讨论中变得更清楚。我们将特别强调个人主义和浪漫爱情之间的密切联系。我们还将重新评价“自私”这个概念。

为了更好地了解爱情，为了接受爱情的挑战，我们有必要去回顾一下爱情观的历史。男女爱情关系的历史是人类意识的历史。如果我们不了解历史，我们就不能完全理解获得幸福的心理因素。男女关系的发展史就象人类进化本身一样，有进步和退化，前进和倒退。理性的浪漫爱情的概念产生具有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

原始部落没有爱情的婚姻

在原始社会，经济是部落的主要动力，家庭只是为了维护生存的一种方式。男女之间的关系并不依赖于爱情或是心理需要而仅仅是依赖于经济构成的。建立家庭的目的是与狩猎、种植、繁衍后代、和其他部落殴斗等有关。

在原始文化中，由于经济基础的落后，人们根本就没有浪漫爱情的观念。部落的生存占据了统治地位，个人生活完全隶属于部落的需要。这是部落精神的实质，这种文化几乎无视个性的地位和个人的情感需要。

这种结论得到了人类学研究的支持。1960年，M. M. 亨特写道：“原始部落的氏族结构和社会生活提供了人们之间的整体联系，大部分原始人不能认识到个人与个人之间的极大差异，因而不能建立人与人之间的爱情的联系。……”人类学家A. 理查兹曾与30年代去北罗得西亚的近似原始生活的贝姆巴(Bemba)生活了一段时间。一次，他向这些原始人讲

述了一个英国神话：一个年轻的王子，为了他所爱着的一位少女，穿深山，过峡谷，经历种种艰难险阻，最后战胜了恶龙，获得了爱情。故事完毕，这些贝姆巴(Bemba)原始人则完全不理解故事的含义。最后，是一个老头打破了沉默问道：“为什么他不能再找一个女人？”

其他的人类学研究也证明，人与人之间深刻的爱情对原始部落来说是陌生的。乱伦和短暂的性结合已获得整个部落的支持，而个人之间的爱情受到了抵制。

在这样的原始部落，感情和性行为是互相割裂的。G.R. 泰勒曾说过：在特罗布里恩德岛，父母并不关心他们的孩子是否有性行为，如果他们彼此不相爱，他们完全可以象成人一样性活动。如果他们相爱了，性行为就受到禁止，因为爱情双方进行性行为被看作是不体面的。显然，在这些部落，爱情是受到控制的。个人的情感被看作是对部落整体利益的威胁。

古希腊人的精神爱情

男女双方在精神上的互相依恋和互相敬慕，在古希腊就受到哲学家的重视。但是，这种精神爱情与现实生活和真正的婚姻相去甚远。当然这并不是说，只有在爱的基础上性行为才是合理的，或爱会逐渐演变成为婚姻。显然，性行为、爱情和婚姻是相互独立但又相互密切联系的。应当强调的是：性行为并不一定意味着爱情，但是浪漫爱情必定包含着异性之间的性爱，爱并不一定意味着婚姻，但是婚姻却是以爱为基础的。

尽管希腊人也崇拜外部的美（如形体美），但是他们认为这种物质的美和精神美相比是属于次要地位的。最崇高、最珍贵的是那些远离肉体的精神活动。希腊人还把理性和情感对立起来，认为理性是冷酷的，不卷入情感因素的。情感则代表了理性的对立面，导致理性的泯灭。

希腊人崇尚精神上而非肉体上的爱情，对他们来说这种深刻的爱只有在同性的人中间才可能发生。特别是两个男人之间的爱才是最理想的爱情。在这种爱情里，年龄较大的男人往往鼓励年轻的去实现美德和达到崇高的境界。

尽管希腊人也对女性的美和异性间的性爱感兴趣，但是他们不把这种兴趣与伦理或精神上的重要性联系起来。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都认为女性无论在肉体和精神上都不如男性。在法律面前，她们没有地位。她们不能享有和男性公民一样的权利。

当一个男性爱上一个女性时，这个女性不太可能会成为他的妻子，而非常可能会是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妓女，她只是一个使男性公民引起刺激并获得满足的角色。但是大多数希腊人是瞧不起那种和妓女相爱的男人的。

除了他们所崇尚的男性间的爱之外，希腊人把男女之间的“爱”看作为肉欲享受的快活游戏。但这种爱并没有持久、深刻的意义。男女之间真正的热烈的爱情被认为是一场悲剧，这种爱情会使男性失去希腊人所崇尚的冷静和沉着的品质。

“为了爱情而结合”的观念，在希腊人心中是不存在的，就象这个观点在原始人那里是不存在的一样。一位希腊诗人在他的诗中说：结婚只给男人带来二天幸福，一天是与

新娘同床共寝的新婚之夜，另一天就是把她送入坟墓。妻子在希腊人眼里只是一件负担，是妨碍男人自由的绊脚石。由于男人对国家和宗教负有延续后代的义务，因此婚姻就成了履行这种义务的一种手段。

古罗马人的玩世不恭的爱情

在罗马，禁欲主义占着统治地位，爱情是对男人履行他的职责的一种威胁。罗马史诗的英雄埃涅阿斯为了建立罗马共和国，轻易地克服了他和他的情人狄多娜的感情。罗马知识分子和希腊知识分子一样，把爱情视为疯狂。罗马人也和希腊人一样，不是为了爱情而结合。在罗马上层阶级中，婚姻多是由于经济或政治上的某种原因，同时男人需要延续后代，需要一个管家婆。

在罗马文化中，家庭是基本的政治和社会的单位。它的主要作用是维护和保卫财产。罗马法律详细地规定了财产如何从这一代传给下一代。罗马人还制定了非常复杂的法律来管理不同阶层的罗马公民的婚姻和帝国的其他人的婚姻。家庭在文化和社会上的主要地位影响了丈夫和妻子之间的关系。罗马的神话高度赞扬了贞德和忠诚，前者是未婚妇女的美德，而后者则是已婚妇女的美德。有时候忠诚也是对丈夫的一种要求。

由于家庭是社会的一个基本单位。妇女的社会地位随之提高。罗马妇女享有自由和经济上的独立。她们的法定权利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提高。

这一些使得她们在爱的关系中能和男子处于平等的地位。

位。由此，他们发展了浪漫爱情的概念，即把平等作为浪漫爱情的一个条件，用主人和奴隶，上等和下等来描述男女之间关系的观念被罗马人抛弃了。

古罗马的墓铭志、信件及其他资料表明一些夫妇之间确实有和谐的、持久的婚姻生活，但是对他们来说，情感和婚姻是两码事。

诗人奥维德曾在他的诗中描述了罗马帝国的全盛时期，人们寻欢作乐的情景。那时，通奸盛行，罗马人理直气壮地把通奸看作是一项运动，是对沉闷的现实生活的一种解脱。贵族的堕落正是罗马帝国灭亡的一个重要原因。许多描写爱情的著名罗马文学家的作品，如奥维德的《爱经》和卡图鲁斯的爱情诗描绘了男女双方的忠实、玩弄手段的情景。玉外纳特别讽刺了那些拥有权力进行暴君式性虐待的妇女。

“妇女是一个暴君，丈夫越爱妻子，妻子对丈夫的虐待就越烈。冷酷对妇女来说是顺应自然的。她们折磨她们的丈夫，鞭打管家人，用奴隶的性命开玩笑。她们的贪欲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她们更愿意和奴隶、演员、角斗士发生性关系。她们酗酒作乐令男人们不堪忍受。”

于是，罗马文化不仅发展了男女之间相互尊重和忠诚，而且发展了它们的对立面——玩世不恭的爱情。性和爱情的结合在现代社会来说是基本的事实，在罗马时代却是嘲弄的对象。

基督徒式的禁欲主义的爱情

公元三四世纪，罗马帝国日趋崩溃。一种新的力量开始

形成，这种力量影响了西方世界的历史，也深刻地影响了男女之间的关系。这种力量就是基督精神。基督精神的实质就是禁欲主义、对人类性生活的强烈的憎恨和对世俗生活的讽刺。

对于快乐，也包括对性欢乐的憎恨是这种宗教的主要信条。教会对性的憎恨是基于对世俗生活的憎恨。认为物质生活上的享受必然引起精神上的堕落。这种观点最早在斯多葛学派、新柏拉图主义和东方神秘主义中就已产生。但基督教企图通过克制人的欲望来挽救人的堕落。

圣保罗把灵魂和肉体分离的观点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他认为灵魂和肉体是完全分离的，灵魂超越于肉体，灵魂注重价值，而这种价值与世俗生活无关，肉体是灵魂的监牢。正是肉体使一个人堕落，去追求色欲和快乐。

基督教认为男女之间理想的爱情是忘我的，不和性关系相联系的。爱和性是完全对立的。爱的源泉是上帝，而性的源泉是魔鬼。

圣保罗教导基督徒“不要去碰女人”。但是如果男人缺少自我控制能力，“那只好让他们去结婚。因为结婚比活活被欲火烧死要好。”

理想的道德是禁欲，婚姻是对堕落的人性的一种让步。泰勒曾写道：“中世纪教会对性的恐惧已经到了病理的状态。……基督教的习俗以这样的信仰为基础：除了维持人种的存在以外，人类避免性行为应当象回避瘟疫一样。就是为了维护这种目的，人们也应该尽可能地去避免它。对于那些不能控制性欲的人，应采用一定的方法去制约它，使得性行为尽可能变得索然无味，要把性欲限制到最低限度。并不是性

行为应受到谴责，而是人从性行为中获得快乐应受谴责，尽管这种性行为可能是为了延续后代。

不但性行为而且对异性的某种欲望也是有罪的，由于把男性对女性的爱简单地看作是肉欲引起的，这样不可避免地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丈夫不应该爱他的妻子。……因为一个丈夫过分热情地爱他的妻子，这和通奸一样也是有罪的。

在中世纪，尽管婚姻被教会涂上了一道圣洁的光环，但是实质上，它仍然起着经济上、政治上的作用。到了六世纪末，教会把政治权力强加于婚姻，就象它把政治权力强加于世俗生活的其他方面一样，教会对婚姻的控制代替了传统上父母对子女婚姻的许可，教会禁止离婚，没有教皇的许可，重新结婚是不可能的。

在今天看来，爱和性应该是统一的。但在中世纪教会把这个观念视为罪恶。在教会的眼里，一个神职人员结婚比有情人更有罪，有情人比私通更有罪。当一个神职人员被指控为结婚时，他可以为自己辩护说，他这种行为仅仅是诱奸，于是就能从轻发落。不至于象结婚那样被革去神职。

在中世纪，一个神职人员私通妓女并不是什么大罪，但是如果他爱上了一位姑娘，并准备结婚，那就会被人看作是犯了弥天大罪了。

教会反性欲主义和反女性主义是一致的。在中世纪的欧洲，妇女失去了所有的权利。事实上，她们只是作为男人的花瓶。更精确地讲，她们仅仅是被驯养的动物而已。更为荒唐的是那时曾经有过对女性是否有灵魂的辩论。根据教会的教义，男女之间的关系应该象男人和上帝的关系一样。女人应服从男人，就象男人要服从上帝一样。女人应服从男人的

理由就在于：亚当由于爱夏娃而堕落，于是女人就成为男人承受众多灾难的原因了。

中世纪的末期，关于女性的第二种形象出现了，和第一种形象不同，女性被看作是圣母玛利亚，她是纯洁的，拯救了许多男人的灵魂。于是，在西方社会，对妇女的这种概念就一直延续到今天。

追求人的价值，锻炼判断自己的行为 and 享受性生活的能力，这些都是浪漫爱情的内容。但所有这些都基督教视为罪恶。

浪漫爱情的早期萌芽：宫廷式爱情

中世纪对性和爱情的非人道的压制，产生了它的对立面，那就是宫廷式的爱情。这种爱情的最早记载出现在11世纪法国南部的宫廷诗人、歌手的作品中。

这些记载歌颂了一种理想化的爱情，这并不是一个男人和他的妻子的爱情，而是一个男人和别人妻子的爱情。于是宫廷式的爱情便和私通这一类行为联系在一起，人们以相当悲观的态度对待婚姻。

1174年，一位伯爵夫人公布了“爱的信条”。它表达了宫廷爱情的实质：1. 婚姻并不是反对爱情的巧妙借口……3. 一个人不能同时爱二个人……8. 人们不应该剥夺自己爱的权利。9. 爱是双方的……13. 公共场合下的爱很少能持久，14. 易到手的爱情被人看轻，而爱得越艰难，越使人向往。17. 新的爱情淘汰旧的爱情。21. 真正的妒嫉增加爱情的价值。22. 猜疑和由猜疑引起的妒嫉增加爱的价值……

这个有名的信条同时指出：爱情不能限制在婚姻上，因为情人是心心相印，并不受任何必然性的动机的限制，但是丈夫和妻子是由于尽义务而互相束缚在一起的。

宫廷式的爱情的确存在着明显的缺陷，但它对今天的浪漫爱情仍有以下三点可取之处：一、真正的爱情依赖于男女双方的自愿选择，而不能以家庭、社会或宗教权力机构的许可为宗旨。二、真正的爱情以互相的理解和敬慕为基础。三、爱情不是无聊的消遣，而是关系到一个人全部生命的大事。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宫廷式的爱情标志着浪漫爱情的萌芽。

宫廷式的爱情脱离了现实，爱的价值是被建筑在贵族的基础上的，贵族通过他的勇敢和美德去赢得他理想的爱人，没有实现和没能满足的欲望刺激着他去追求理想，其结果要么是完美无缺，要么是悔恨或负罪。显然，这样的爱情是不现实的。

从文艺复兴到启蒙运动：爱情的世俗化

在文艺复兴初期，基督教的权力逐渐被新教所取代，但是禁欲的观念仍然被大力歌颂。根据加尔文教的规定：私通者受到流放的处罚，通奸者判处死刑。于是婚姻是为了延续后代，性是罪恶的观念依旧未变。

文艺复兴以后，社会潮流趋向于世俗化，商业的兴起和中产阶级的产生导致了新的世俗观念的产生。宗教对世俗生活的干预逐渐解体了。婚姻的观念得到了更新。

那个时期的作家，象莎士比亚就认为：爱是婚姻的前

提。有些作家还认为：爱是婚姻的起源。在这些思想解放的作家中，弥尔顿是突出的一个。他曾说：如果男女双方互相感到厌恶，合不来和感情不融洽，离婚就应该得到允许。这样做只会对社会的安定有利。

于是人们努力去寻求使爱情和婚姻融成一体的方法，企望找到一种模式，在这种模式里，性行为是允许的。爱情、温柔和激情可以和欲望同在。然而，当时继天主教以后的清教徒文化统治着西方社会，一直到17世纪末和18世纪，一些受过良好教育的阶层开始起来强烈反对清教徒文化，反对教会对社会和政治的影响。那个时期被称之为“理性的时代”。人不再是罪人而是可爱的动物。人可能是脆弱的但绝对不是堕落的。

在那个时代，有些作家的作品对19世纪浪漫派作家有过深刻的影响。如狄德罗就以人有权去寻求幸福和快乐的观点去反对宗教的道德观。这种观点以自然主义的口号，为当时的性开放进行辩护。

那个时代人们的观点，也是与当时的科学观点的影响分不开的。牛顿的物质运动三大规律揭示了物质世界是受一定规律支配的，由此，人们就用这样的观点去解释人类的行为，认为人类的行为是由人类原始的动物本能机械地决定的。这就把人类欲望动机的复杂性简单地归结为物质的本能的的活动。从这个观点出发，男女之间的精神上联系就成为“不科学”的东西了，男女之间的结合完全是由物质的肉欲冲动引起的。

在理性的时代，理性和感情分开的观点又死灰复燃。爱情在人们心目中变成了应该写在剧本上的荒谬的东西，爱无